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作出，閣下在閱讀時應連同該等部分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以下討論包括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及假設的前瞻性陳述。我們提醒閣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將取決於某些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由於各種因素(包括「風險因素」部分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列的因素)，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有重大不同。

概覽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純可再生能源公司，專注於風力發電。據加勒德哈森的數據顯示，截至2010年12月31日，以風電總裝機容量計，我們位居中國第三大風力發電公司，排名世界第八位。基於全球前十大風力發電公司公佈的年終容量數據，我們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總裝機容量的年複合增長率居於該前十大公司的首位。自2002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都是中國高速增長的風電行業的先行者和革新者。2008年至2010年，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及電力銷售收入均增長迅速，年複合增長率分別高達195.9%及166.2%，而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則從2008年的人民幣1.227億元上升至2010年的人民幣8.845億元，年複合增長率為168.5%。我們相信我們過往的執行業績及大規模的項目儲備將支持我們在近期內盈利的增長。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為3,522.4兆瓦。同時，我們亦有1,202.0兆瓦的在建容量，及約73,463.5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留作未來發展。我們已建成、在建及儲備的風電項目主要分佈於中國的六大區域，覆蓋19個省及自治區。為了取得最優的回報，我們在考慮了一系列風電場開發的關鍵因素的基礎上戰略性地選擇了這些地區。我們考慮的關鍵因素包括優質風能資源、較高的上網電價及當地的併網和電力傳輸條件。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02.3兆瓦增加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22.4兆瓦，年複合增長率高達195.9%。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1億元、人民幣8.471億元及人民幣17.586億元，分別實現持續經營利潤人民幣9,590萬元、人民幣2.812億元及人民幣6.094億元，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166.2%與152.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風電儲備項目容量估計約為73,463.5兆瓦，其中包括後期項目633.0兆瓦、中期項目約3,346.7兆瓦及初期項目約69,483.8兆瓦。請參閱「業務 — 儲備項目」。我們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將控股裝機容量增至約5,100兆瓦。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影響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最重要因素包括：

我們風電項目的裝機容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很大程度受風電項目控股裝機容量的影響。由於當地電網公司有義務全額收購其各自電網覆蓋區域內我們風電項目的發電量，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

財務信息

實質上取決於我們風電場的淨售電量，因而受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所影響。我們風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02.3兆瓦增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22.4兆瓦，年複合增長率為195.9%。我們的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由2008年的184.3兆瓦增至2010年的1,541.5兆瓦，年複合增長率為189.2%。我們風電場的淨售電量由2008年的427.4吉瓦時增長至2010年的3,404.9吉瓦時。我們風電業務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由2008年的人民幣1.227億元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8.845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風電項目的控股裝機容量、權益裝機容量、控股運營容量以及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及截至所示期間，我們風電業務的電力銷售收入、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營利潤、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截至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402.3	1,549.8	3,522.4
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263.8	1,387.1	3,339.8
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303.3	1,146.3	2,239.9
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184.3	693.1	1,541.5
電力銷售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248.1	847.1	1,758.6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人民幣百萬元) ⁽¹⁾	239.1	836.3	1,768.0
經營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58.3	539.5	1,134.3
經調整經營利潤 ⁽²⁾⁽³⁾ (人民幣百萬元)	122.7	454.2	884.5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	48.7	53.3	50.0

附註：

- (1) 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代表經營利潤加上折舊及攤銷。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折舊及攤銷額分別為人民幣8,080萬元、人民幣2.968億元及人民幣6.337億元。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標準量度方法。之所以在此包含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是因為其已被廣泛用作衡量一家公司償還及承擔債務能力的財務指標。然而，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不能用作單獨考量或被解釋為現金流量、淨收入或任何其他業績量度方法的替代指標或被視作我們經營業績、流動性、盈利能力或經營、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指標。本招股章程所呈報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或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量度不具有可比性。準投資者不應將我們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與其他公司呈報的稅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相比較，因為並非所有公司都採用相同的定義。
- (2) 經調整經營利潤為經營利潤額扣除其他淨收入額。其他淨收入主要包括核證減排量的銷售的淨收入、增值稅退稅及返款及我們出售一家子公司投資的淨收益。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其他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560萬元、人民幣8,530萬元及人民幣2.498億元。我們出售一家子公司投資的淨收益是指2009年出售啓東風電中全部65.0%股權所得的淨收益，此項收益為2009年其他淨收入貢獻的金額達人民幣1,890萬元。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是將(i)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除以(ii)我們的年內收入(不含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請參閱「財務信息—若干損益表項目的說明—經營利潤」。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標準量度方法，但我們於此處呈報是因為我們管理層認為其可就我們的盈利能力提供有用指標。準投資者應了解，由於計算方法有別，本招股章程中所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或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名稱的量度不具有可比性。

隨著風電業務的增長，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及電力銷售收入於往績期間大幅增長。我們預期在建的風電項目竣工及儲備項目轉化為運營中項目後，控股裝機容量將進一步增長。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1,202.0兆瓦的在建風電項目及約73,463.5兆瓦的風電儲備項目，包括633.0兆瓦的後期項目及約3,346.7兆瓦的中期項目。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我們預期於

財 務 信 息

2011年年底前，控股裝機容量將達到約5,100兆瓦。我們亦計劃於2011年下半年或2012年開始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的建設。下表載列我們預期於2011年年底前完工的風電項目及前述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的總資本開支。

		截至2010年12月31日		
	區域	項目數目	預計裝機容量 (兆瓦)	預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風電項目	東北	5	298.5	2,783.3
	華東	2	68.0	652.8
	蒙西	0	0.0	0.0
	華南	1	42.0	410.9
	華北	2	99.0	891.0
	新疆	0	0.0	0.0
	其他地區 ⁽¹⁾	0	0.0	0.0
後期項目.....	東北	1	49.5	432.5
	華東	1	30.0	288.0
	蒙西	0	0.0	0.0
	華南	7	346.5	3,370.9
	華北	0	0.0	0.0
	新疆	0	0.0	0.0
	其他地區 ⁽¹⁾	1	9.0	77.7
中期項目.....	東北	1	49.5	497.4
	華東	4	188.6	1,820.3
	蒙西	0	0.0	0.0
	華南	1	49.5	470.3
	華北	1	100.5	886.6
	新疆	0	0.0	0.0
	其他地區 ⁽¹⁾	0	0.0	0.0
初期項目.....	東北	0	0.0	0.0
	華東	0	0.0	0.0
	蒙西	1	49.5	425.7
	華南	3	138.0	1,311.0
	華北	2	99.0	889.4
	新疆	0	0.0	0.0
	其他地區 ⁽¹⁾	0	0.0	0.0
小計.....	中國六個 主要地區及 其他地區	33	1,617.0	15,207.7
	太陽能.....	2	50.4	806.7
總計.....		35	1,667.4	16,014.5

附註：

(1) 其他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安徽省及青海省。

為實現我們的拓展目標，我們估計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安裝的風電項目及兩個太陽能特許權項目的總資本開支將達人民幣160億元。就該資本開支而言，我們已於截至2011年2月28日產生人民幣17億元開支，故未支付的總資本開支預計為人民幣143億元。資金來源包括銀行借款、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我們的非全資子公司少數股東的出資、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以及經營現金流量。

財務信息

上網電價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直接受各地區上網電價的顯著影響。我們按各地區上網電價將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售予當地電網公司。

中國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政府機構決定。根據國家發改委2009年發佈的《關於完善風力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上網電價通知」)，對於2009年8月1日當日或其後獲批准的陸上風電項目，上網電價按照該等風電項目所在的地區確定。中國政府已將陸上風能資源劃分為四類風能資源區，對於相同風能資源區內的所有風電項目規定了統一的上網電價。四類風能資源區的標杆上網電價(含增值稅)分別是每千瓦時人民幣0.51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4元、每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

對於在2006年1月1日或之後且在2009年8月1日之前獲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參照「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確定。對於2005年12月31日或之前獲批准的風電項目，上網電價由政府考慮風能資源、建造條件及相同或相鄰區域內情況類似的其他風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等各種因素後，依具體項目而定。

除國家標杆上網電價外，若干風電項目亦享受地方政府提供的補貼上網電價，以作為政府對風電行業的激勵措施。

下表截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風電項目產生的電量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每千瓦時人民幣元)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 ⁽¹⁾	0.581	0.527	0.516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 ⁽²⁾	0.679	0.617	0.604

附註：

- (1) 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按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除以風電項目的淨售電量計算。
- (2) 我們2008年及2009年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含增值稅)高於當前上網電價的最高標準，主要由於我們部分的初期風電項目於2009年8月1日標準上網電價制度建立前享有相對較高的上網電價且標準上網電價僅適用於2009年8月1日當日或其後獲批准的風電項目。

其他因素不變時，加權平均上網電價的減少或增加將會導致收入的相應減少或增加，且由於較低或較高所得稅抵銷效應而導致稅後利潤不成正比地減少或增加。管理層估計，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每千瓦時減少或增加人民幣0.01元(不含增值稅)，經營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30萬元、人民幣1,610萬元及人民幣3,400萬元，以及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430萬元、人民幣1,490萬元及人民幣3,240萬元。

財務信息

與中國風電行業的發展趨勢一致，我們的風電項目於往績期間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降低，該現象反映出我們部分初期風電項目享有更高的上網電價，而上述電價是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按具體項目批准。由於與風電上網電價相關的中國政府政策出現變更及我們擴展至具備優質的風能資源但上網電價較初期項目低的地區，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的加權平均上網電價有所降低。

淨售電量及利用小時數

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由上網電價與淨售電量決定。在計算淨售電量時，我們從總發電量中扣除(i)廠用電(包括我們的風電場在發電過程中消耗的及從風電場至電網儀表(用於測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淨售電量)的輸電過程中損失的電量)及(ii)在建設及測試期間的發電量。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銷售未計入我們的收入，而是從我們的建設成本中予以扣除。於往績期間，廠用電分別佔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總發電量(減去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量)的2.5%、2.0%及2.5%。建設及測試期間的發電量分別約佔上述期間總發電量的8.1%、13.0%及7.8%。

總發電量由控股運營容量及利用小時數決定。我們以特定期限內的總發電量(減去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量)除以同期的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計算出我們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特定風電項目的利用小時數受許多因素影響，包括(i)特定風電場址的氣候及風力條件，特別是風速及風密度、季節性及其他波動因素以及風向、風力模式及尾流影響；(ii)修復及維護；(iii)風機性能；及(iv)電網限制。尤其是，我們的風電業務受季節性影響。風電場的利用及風電業務產生的收入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風力狀況(如全年的風速及風功率密度)。過往數據顯示，每年6月至9月，我們風電場的風速及風功率密度較低，因此利用小時數及銷量較少。我們風電場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同樣受風電及風機行業技術發展的影響。憑藉我們在風能資源評估、選址及風電場經營方面的專業知識，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風電場的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分別為2,380.4、2,365.2及2,265.3小時，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數據，於中國裝機容量為6兆瓦或更高的風電場分別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估計平均利用小時數2,046、2,077及2,097小時。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風電場的若干運營統計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總發電量(吉瓦時)	477.5	1,884.5	3,788.9
廠用電(吉瓦時)	11.2	32.8	87.0
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的發電量(吉瓦時)	38.9	245.2	297.0
淨售電量(吉瓦時)	427.4	1,606.6	3,404.9
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兆瓦)	184.3	693.1	1,541.5
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	2,380.4	2,365.2	2,265.3

風機價格

風機的採購價格約佔風電項目建設成本的50%至60%。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在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減計其成本。因此，風機價格通過折舊費用的方式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由於風機行業急劇擴展、風機技術革新、競爭加劇以及因規模經濟擴大及原材料成本下降導致成本大幅降低，自2009年起，風機價格已有所下降。例如，於往績期間，華銳(中國其中一家領先的風機製造商及我們最大的風機供應商) 1.5兆瓦風機的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從2009年的每千瓦人民幣4,970元下降至2010年首六個月的每千瓦人民幣4,814元。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折舊及攤銷費用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分別達人民幣8,080萬元、人民幣2.968億元及人民幣6.337億元。

財務費用

我們以往主要通過銀行借款，融資租賃以及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股東及我們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出資的方式獲得資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20萬元、人民幣2.514億元及人民幣5.151億元，約分別佔同時期我們收入(不含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的28.6%、29.5%及29.1%。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80.189億元。作為一家具備盈利往績記錄及信用度良好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商，我們通常能以相對較低的利率及有利的條款獲得銀行貸款。更多詳情請參閱「一債務」。管理層估計，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假設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並假設利率已於結算日發生變動，且該變動已應用於在結算日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浮息借貸淨額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則我們的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170萬元、人民幣3,730萬元及人民幣1.035億元。利率波動及我們的貸款餘額已經並將持續對我們的財務費用有重大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核證減排量的銷售

我們自2007年開始通過銷售核證減排量獲得收入。於往績期間，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銷售核證減排量產生的淨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20萬元、人民幣2,870萬元及人民幣1.648億元，分別佔我們其他淨收入的45.5%、33.6%及66.0%以及我們稅前利潤的17.0%、9.5%及25.7%。於往績期間，在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分別售出249,855.2、408,826.7及1,639,643噸的核證減排量。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23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4個已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我們預期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佔我們其他淨收入及淨利潤的比重將日益增加。

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依賴於《京都議定書》下的清潔發展機制安排是否持續有效，《京都議定書》的初次承諾期將於2012年12月31日屆滿。若屆時《京都議定書》不再續期，我們將無法通過銷售核證減排量產生收入。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取決於《京都議定書》下清潔發展機制安排的持續效力」。此外，我們銷售核證減排量的收入亦受我們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成功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促成買家採購核證減排量及與買家商定有利銷售價格的能力影響。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

們通過與獨立的國際買家(包括數家電力公司、一家金融機構及一家專業的清潔發展機制管理公司)訂立核證減排量銷售協議，確定了64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買家。

中國稅收優惠

企業所得稅

2008年1月1日之前，中國的企業通常須按法定所得稅稅率(應稅收入的33%)繳納所得稅。但我們許多子公司因在西部地區從事國家鼓勵的行業、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或位於指定沿海開放地區而適用各種優惠所得稅稅率。此外，我們若干子公司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且經營年限達10年或以上，因此自其在抵扣累計稅收虧損後(如有)的第一個獲利年度起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

新《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起開始生效，該法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和國內企業將統一適用25%的所得稅稅率。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於2007年3月16日前成立並享受低於25%優惠稅率的中國企業可適用一個五年的過渡期，以逐步遞增到2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因此，我們享受25%以下優惠所得稅稅率的若干子公司現適用過渡稅率，並將於2012年年底前逐步過渡到25%的法定稅率。同時，我們若干享受定期免稅優惠的子公司可繼續享受免稅期直至有關免稅期屆滿為止。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第46個通知」)，2008年1月1日後成立並參與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企業自產生營業收入的首年起可享受「三免三減半」的稅收優惠。因風電項目屬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所列項目，我們於2008年1月1日當天或此後獲得政府批准的各風電項目有權享受該等減免稅優惠。

我們於2008年獲得人民幣50萬元的所得稅優惠。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為7.3%及5.0%。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所享有的優惠稅項待遇乃由有關主管機關授予。優惠稅項待遇的任何中止或削減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監管環境 — 稅項 — 《企業所得稅法》」。

增值稅

在中國，電力銷售應繳納17%的增值稅(「增值稅」)。自2004年起，中國政府針對增值稅法規採納了一系列改革措施。2008年11月，中國政府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新增值稅法規」)，該法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新增值稅法規生效前，作為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我們未獲准將涉及固定資產採購的進項增值稅額與銷項增值稅額抵免，並須將該等進項增值稅入賬列為有關固定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但新增值稅法規准予所有一般增值稅納稅人從與固定資產購買相關的進項增值稅額中扣減銷項增值稅額。因此，我們將截至2009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9.796億元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達人民幣24.336億元的可扣減增值稅入賬列為我們其他非流動資產的一部分。

財務信息

2009年1月1日前，我們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若干子公司可就其採購的風機等國內設備享受增值稅退稅。但該增值稅退稅政策將在2009年1月1日(新增值稅法規開始生效之日)起計的六個月過渡期內逐漸失效。在六個月過渡期內，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可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索取增值稅退稅。我們屬於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子公司此後僅可通過在電力銷售時扣減銷項增值稅額的方式收回有關購買固定資產的進項增值稅。

此外，我們可獲得相當於風電業務應繳增值稅50%的退稅。請參閱「監管環境 — 稅項 — 增值稅法」。

除上文所述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其他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政府對風電行業的政策、經營地區的風能資源及氣候條件、併網以及傳輸等。

政府政策。政府優惠政策、法規及激勵措施，包括上網電價溢價(與於相同地區經營的火電廠比較)、強制併網及強制購電方針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我們亦獲得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550萬元、人民幣6,590萬元及人民幣2.483億元，主要包括來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以及政府機構的增值稅退稅及返款。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政府對可再生能源的支持及激勵措施，但這方面的支持及激勵措施或會發生變更或廢止」及「監管環境」兩節。

風能資源及天氣條件。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直接受到我們風電項目所在地區風能資源的影響。我們的風電場僅在風速達3米/秒至25米/秒之間，方可發電。此外，若風速位於此範圍內但低於風機全負荷運轉所需的最低風速(額定風速)，我們風電項目的發電量亦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發電依賴適合發電的天氣條件。若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天氣變化或我們在風電場選址時未能做出正確評估，我們的電力生產、收入及經營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併網及輸送。由當地電網公司提供的併網及輸送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直接及重大影響。倘實行電網限制，我們風電項目產生的電力可能無法進行調度，進而導致淨售電量減少以及收入及利潤降低。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依靠當地電網公司進行併網以及電力輸送及調度」一節。

編製基準

為籌備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作為我們的前身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重組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於2010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成立前，華能集團的全資子公司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為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實質上，本公司取代了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成為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各子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前後的控股股東並無變更，財務信息乃按照共同控制下的業務重組予以編製。因此，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相關資產及負債已按歷史成本確認。

財務信息

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B(1)、B(3)及B(4)節的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於往績期間(或如有關公司於2008年1月1日後成立,則為自其成立之日起至2010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營業績,猶如本集團架構於往績期間一直存在一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B(2)節所載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旨在呈列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截至各相關日期的財務狀況。

我們的董事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C節所列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財務信息。本集團內部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抵銷。

主要會計政策及採用會計政策時作出的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我們已確認了一些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屬於重要的會計政策,這些重大的會計政策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來說尤為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一些會計政策涉及主觀的假設及估計,以及與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等會計項目有關的複雜判斷。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的管理層相信在某些情況下屬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在不同的假設和條件下,結果可能存在差異。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以下會計政策、估計和判斷對於編製合併財務信息而言最為重要。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如果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我們,並且在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算的情況下,收入便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表內確認:

電力銷售

於向當地電網公司供電時確認電力銷售收入。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與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的建造服務相關的收入根據施工工作的完工進度於我們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我們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一項以上服務,則所收取的對價將參照已經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

提供服務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將基於完工進度的交易的完成進度確認。

財務信息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合理確認能夠獲得且符合該補貼所附條件時首次於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向我們補償已引致費用的補貼在費用引致同期有系統地以損益表收入的形式予以確認。向我們補償資產成本的補貼首先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在該項資產的可用年期內以抵扣折舊費用的形式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我們出售風電場獲得的核證減排量，該減排量已向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收入於下列條件滿足時予以確認：

- 對手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
- 雙方已就核證減排量的售價達成協議；和
- 已完成相關發電工作。

核證減排量銷售收入待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委任的獨立監察員確認核證減排量後即確認為應收賬款。銷售核證減排量的剩餘確認收入則列為其他應收賬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列賬。

自行建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拆卸及移除有關項目成本和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成本的初步估計(如相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費用及借款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兩者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之日在損益表內確認。

折舊的計算方法是在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後(如有)，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減計各項目的成本，具體可用年期如下：

樓宇及構築物	8-55年
風機	20年
其他機械及設備	12-20年
交通運輸設備	6-14年
傢俱、裝置及其他	4-10年

我們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該可用年期基於我們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考慮預期技術變革綜合確定。若原先估計出現重大變化，則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用需進行相應的調整。

財務信息

無形資產

我們於我們有權就特許權基礎設施的使用收取費用時確認我們風能特許權項目下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的無形資產。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建造服務的對價而確認的無形資產將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將按照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我們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如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內列示。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的支出將於該等開支產生的期間內確認。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會在相關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入損益表。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自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特許權資產.....	25年
軟件及其他.....	3-5年

攤銷的年期及方法將會每年進行審查。

所得稅

年內或期內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但如其與業務合併、或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相關稅項款額將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年內或期內應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加上往年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指資產和負債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稅項虧損和未被使用的稅款減免所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予以抵銷的資產為限)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撥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而且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確認的有限例外情況為該等因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而產生暫時性差異、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最初確認(但不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於子公司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在應課稅差額的情況下，我們可控制撥回時

財務信息

機，且在可預見的將來該等差額可能不予撥回為限，或在可抵扣差額的情況下，除非該等差額在未來可能予以撥回)。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以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於每個結算日均予以評估。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項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將會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我們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我們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按照結算日當天的頒佈或實質頒佈稅率，基於該資產賬面金額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予以確認和計量。確定遞延稅項資產賬面金額時需要估算預期應課稅利潤，而上述估算涉及關於我們的經營環境的若干假設，並要求董事作出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和判斷的任何變動均會影響將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從而影響到未來年度的淨利潤。

我們向若干稅務機構遞交所得稅申報單。確定稅項撥備時需要進行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不少交易和計算，而最終的稅額確定也不明確。一旦上述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額度不同，則相關差異或將影響到得出最終稅務結果期間的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的撥備情況。

壞賬及呆賬的減值虧損

我們針對因客戶及其他債務人無力付款所導致的壞賬和呆賬的減值虧損進行測算。我們基於應收餘額的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度和過往的減記經驗進行測算。如果客戶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的減記金額將會高於測算金額。

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

鑒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等若干資產、租賃預付款及無形資產可能涉及的減值虧損，需要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間的數額較大者。準確預測售價難度很大，因為可能無法即時提供有關資產的市場報價。在確定使用價值時，需要將該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貼現至資產現值，因而需要就銷量水平、銷售價格和經營成本等相關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充分利用一切現有信息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估算，包括基於合理及可支持假設的測算，以及對銷售額、售價和經營成本等賬項的估算額。

若干損益表項目的說明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我們風力發電場產生的電力銷售、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及其他收入組成。電力銷售產生的收入不含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從風電業務所取得的收入中各主要項目的金額及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電力銷售.....	248.1	98.4	847.1	99.4	1,758.6	99.4
其他.....	4.1	1.6	4.7	0.6	9.9	0.6
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u>252.2</u>	<u>100.0</u>	<u>851.8</u>	<u>100.0</u>	<u>1,768.5</u>	<u>100.0</u>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	<u>318.1</u>		<u>66.6</u>		—	
總持續經營收入.....	<u>570.3</u>		<u>918.4</u>		<u>1,768.5</u>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我們風電項目的淨售電量。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2.481億元增長至2010年的人民幣17.586億元，相當於166.2%的年複合增長率。隨著我們通過完成在建項目及實現儲備項目向運營中項目的轉化而持續擴展我們的風電業務，預期我們的電力銷售收入將在未來持續增長。

我們其他收入主要來自我們向特定風電項目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提供的管理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向華能集團旗下其他子公司擁有的四個風電項目和八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提供管理服務。

於往績期間，我們根據與當地政府簽立的服務特許權協議建造並經營裝機容量為49.5兆瓦的通遼寶龍山項目一期，特許權期間為25年。鑒於我們風電特許權項目的建造活動絕大部分已分包，總建造成本為提供的建造服務的公允價值。因此，服務特許權收入等同於施工時期的服務特許權成本並對我們的經營利潤或相關時期的利潤不會產生實際影響。根

財務信息

據2009年8月1日開始生效的新的上網電價機制，通用上網電價適用於相同風能資源區內的所有風電項目，因此特許權項目不必再進行競爭激烈的投標程序。因此，我們預期未來獲得中國政府批准的陸上特許權項目將會減少。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主要由政府補貼組成，主要包括來自核證減排量的銷售收入以及地方政府的增值稅退稅及返款。此外，我們於2009年處置了我們於啓東風電65.0%的股權並確認了人民幣1,890萬元的淨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淨收入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分別佔我們其他淨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政府補貼						
— 核證減排量收入.....	16.2	45.5	28.7	33.6	164.8	66.0
— 增值稅退稅及返款.....	19.3	54.2	36.9	43.3	42.5	17.0
— 其他.....	—	—	0.3	0.3	41.0	16.4
處置於子公司的投資						
所得的淨收益.....	—	—	18.9	22.2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0.0)	(0.0)	—	—	(0.0)	(0.0)
其他.....	0.1	0.3	0.5	0.6	1.5	0.6
其他淨收入總額.....	<u>35.6</u>	<u>100.0</u>	<u>85.3</u>	<u>100.0</u>	<u>249.8</u>	<u>100.0</u>

經營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經營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及其分別佔我們總經營費用的百分比(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折舊及攤銷.....	80.8	62.4	296.8	74.6	633.7	71.7
員工成本.....	25.7	19.8	45.2	11.4	79.2	8.9
修復及維護.....	3.8	2.9	15.2	3.8	27.7	3.1
行政費用.....	11.2	8.7	20.0	5.0	96.0	10.9
其他經營費用.....	8.0	6.2	20.4	5.2	47.4	5.4
總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	<u>129.5</u>	<u>100.0</u>	<u>397.6</u>	<u>100.0</u>	<u>884.0</u>	<u>100.0</u>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	<u>318.1</u>		<u>66.6</u>		—	
總經營費用.....	<u>447.6</u>		<u>464.2</u>		<u>884.0</u>	

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應以建造工作的完成階段為基礎，就我們風電特許權項目的建造工作予以記錄。然而，鑒於我們實質上將絕大部分建造活動分包予第三方，而確認相同數額的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因此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將不會影響我

財務信息

們的經營利潤或利潤。我們在計算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時亦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請參閱「一 經營利潤」。

折舊及攤銷。折舊主要涉及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直線法計算。攤銷主要涉及我們風電特許權項目的特許權協議授予我們的特許權權利及其他無形資產。

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提供予我們員工的薪資、補貼及法定員工退休基金供款。

修復及維護。修復及維護包括對我們風電場的修復及維護成本。

行政費用。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辦公費、會議費、差旅費、各種稅項及費用開支(例如印花稅、物業稅及車船使用稅)以及業務招待費。

其他經營費用。其他經營費用包括與我們經營有關的雜項開支，如保險費、交通費及水電費等。

經營利潤

我們的經營利潤包括收入及其他扣除經營費用後的淨收入。在往績期間，我們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的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583億元、人民幣5.395億元及人民幣11.343億元。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的計算方式為年內(i)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除以(ii)我們的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經調整的經營利潤的計算方式為經營利潤減去其他淨收入。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方式，但我們之所以將其列於此處，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層相信該等數據可有效地顯示出我們的盈利能力。準投資者應當了解，由於計算方法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與其他公司報告的名稱類似的計算不具可比性。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227億元、人民幣4.542億元及人民幣8.845億元，而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為48.7%、53.3%及50.0%。

財務收入

我們的財務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自我們於華能財務所持股權所得的股息收入。此外，由於若干借款款項以外幣計值，我們確認在往績期間因人民幣升值而獲得的匯兌收益。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主要包括損益表內確認的銀行借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費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損失、匯兌損失、銀行手續費及其他開支。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一 債務」一節。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來自我們在雲和縣石塘水電站(「石塘水電站」)所持的73.4%的股權。在2009年11月，我們無償將該等投資轉讓給我們的控股股東華能集團的子公司，該等轉讓列為向華能集團的分配。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本公司及我們的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我們在中國的所得稅主要包括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所作的撥備。

根據所得稅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許多子公司以往且目前有權獲得優惠稅項待遇。欲知有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享受的中國稅收優惠及新《企業所得稅法》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中國稅收優惠」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優惠稅項待遇中止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經營利潤(扣除所得稅)

終止經營利潤來自我們的水力發電業務。通過一家我們持有60.0%股權的子公司，我們建立及經營一個水力發電項目並通過該水力發電廠的電力銷售獲利。於2009年1月，我們將所持該子公司權益出售給華能集團控制的另一家子公司。欲知終止經營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第C節附註10。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指並非我們所持的權益應佔我們子公司的經營業績的部分。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截至2008年1月1日，我們錄得累計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020萬元，主要反映了以下事實：(i)我們當時僅有四個運營中的風電項目；及(ii)經營費用(包括行政費用)超出了當時運營中項目所產生的收入。截至2009年1月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為人民幣5,320萬元，因此我們錄得保留盈利金額為人民幣2,300萬元。截至2010年1月1日，我們的保留盈利增長至人民幣2.871億元，原因是2009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金額為人民幣2.644億元。

財務信息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選定項目，及各個項目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本信息應與我們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所載會計師報告中)一併閱讀。在任何期限內的經營業績未必代表對任何未來時期的業績預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持續經營						
收入.....	570.3	100.0	918.4	100.0	1,768.5	100.0
其他淨收入.....	35.6	6.2	85.3	9.3	249.8	14.1
經營費用.....	(447.6)	(78.4)	(464.2)	(50.5)	(884.0)	(50.0)
經營利潤.....	158.3	27.8	539.5	58.8	1,134.3	64.1
財務收入.....	9.2	1.6	12.2	1.3	22.2	1.3
財務費用.....	(72.2)	(12.7)	(251.4)	(27.4)	(515.1)	(2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0.1	0.0	3.1	0.3	—	—
稅前利潤.....	95.4	16.7	303.4	33.0	641.4	36.3
所得稅.....	0.5	0.1	(22.2)	(2.4)	(32.0)	(1.8)
持續經營利潤.....	95.9	16.8	281.2	30.6	609.4	34.5
終止經營						
終止經營利潤(扣除所得稅).....	11.1	1.9	39.4	4.3	—	—
年度利潤.....	107.0	18.7	320.6	34.9	609.4	34.5
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	53.2	9.3	264.4	28.8	528.3	29.9
非控股權益.....	53.8	9.4	56.2	6.1	81.1	4.6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9.184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7.685億元，增幅達92.6%，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電力銷售從2009年的人民幣8.471億元大幅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7.586億元。

電力銷售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我們的風電項目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增加而引起的淨售電量增加111.9%所致，儘管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下降2.1%且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4.2%。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上網電價」。該等增長部分被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6,660萬元降低至2010年的人民幣零元所抵銷，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降低是由於2010年並未建造服務特許權項目所致。同期，其他業務所得收入從人民幣470萬元增至人民幣990萬元，增幅達110.6%，主要是由於2010年我們因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向華能集團的兩家子公司提供額外管理服務所致。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8,530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498億元，增幅達192.8%，主要原因是我們的核證減排量收入因核證減排量信用額的銷售量自2009年的408,826.7噸增

財務信息

加至2010年的1,633,019.0噸，從2009年的人民幣2,870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648億元，增幅達474.2%。

經營費用

我們的經營費用從2009年的人民幣4.642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8.840億元，增幅達90.4%，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風電業務擴張，但同時被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降低部分抵銷。

折舊及攤銷費用從2009年的人民幣2.968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337億元，增加了人民幣3.369億元，增幅為113.5%，主要原因是因風電業務的擴展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修復及維護開支從2009年的人民幣1,520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77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250萬元，增幅為82.2%，主要由於(i)風機的添加數量與我們風電業務的擴張一致，及(ii)2010年我們的一個項目產生基礎設施維護費用。

員工成本從2009年的人民幣4,520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7,92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3,400萬元，增幅為75.2%，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風電業務擴展而增加了員工數量。同期，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增長人民幣7,600萬元及人民幣2,700萬元，增幅為380.0%及132.4%，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風電業務擴展所致。

上述經營費用的增加被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降低所部分抵銷，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從2009年的人民幣6,660萬元降至2010年的人民幣零元，這是由於2010年並未建造服務特許權項目所致。

經營利潤

我們的總經營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5.395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11.343億元，增幅達110.3%。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由2009年的人民幣4.542億元增加94.7%至2010年的人民幣8.845億元，而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從2009年的53.3%微降至2010年的50.0%。經營利潤的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風電業務的規模擴大所致。經調整經營利潤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加權平均利用小時數下降4.2%且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下降2.1%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從2009年的人民幣1,220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2,220萬元，增幅82.0%。財務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以歐元計值的應收核證減排量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從2009年的人民幣2.514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5.151億元，增幅達104.9%。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因長期借款增加導致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貸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2.373億元，增幅達64.5%，及(ii)短期貸款增加導致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和其

財務信息

他借款的利息增加人民幣6,830萬元，增幅達56.6%。財務費用的增加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4,270萬元所部分抵銷。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310萬元降至2010年的人民幣零元，是由於我們於2009年11月將所持石塘水電站全部股權轉讓至華能集團一家全資子公司。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從2009年人民幣3.034億元大幅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414億元。稅前利潤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的大幅上升，而此項利潤被上文論述的財務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

所得稅從2009年的人民幣2,220萬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3,200萬元。所得稅的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經營利潤大幅增長。我們的實際稅率從2009年的7.3%降至2010年的5.0%。實際稅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總運營容量為1,093.6兆瓦的風電項目於2010年開始商業運營後開始享有稅收豁免。請參閱「—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稅收優惠 — 企業所得稅」。

持續經營利潤

持續經營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2.812億元增至2010年的人民幣6.094億元，增幅達116.7%。持續經營利潤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風電業務經營利潤的大幅增加。持續經營利潤佔我們總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的百分比從2009年的33.0%增至2010年的34.5%。該增長主要由於我們規模經濟的增長。

終止經營利潤(扣除所得稅)

終止經營利潤(扣除所得稅)從2009年的人民幣3,940萬元降至2010年的人民幣零元，因為我們於2009年1月將經營水電業務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移至華能集團旗下的另一家子公司。

年度利潤

上述原因導致我們的期內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3.206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6.094億元，增幅達90.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利潤從2009年的人民幣2.644億元增加至2010年的人民幣5.283億元，增幅為99.8%，主要由於我們全資擁有或控制的風電項目利潤貢獻增加所致。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則從2009年的人民幣5,620萬元增長44.3%至2010年的人民幣8,110萬元。

財務信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自2008年的人民幣5.703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9.184億元，增幅為61.0%。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大幅增加，但被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降低所部分抵銷。

風電項目電力銷售所得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2.481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8.471億元，增幅為241.4%。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雖然我們加權平均上網電價(不含增值稅)從2008年的人民幣0.581元/千瓦時減至2009年的人民幣0.527元/千瓦時，但淨售電量從2008年的427.4吉瓦時增至2009年的1,606.6吉瓦時，增幅為275.9%。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上網電價」。我們的淨售電量的增加主要由於加權平均控股運營容量從2008年的184.3兆瓦增加至2009年的693.1兆瓦，增幅達276.1%。電力銷售佔總收入比例(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從2008年的98.4%增至2009年的99.4%。

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181億元降至2009年的人民幣6,660萬元，降幅為79.1%。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降低主要由於多數建造工作於2008年完成。

其他業務所得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41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470萬元，增幅為14.6%。

其他淨收入

其他淨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3,56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8,530萬元，增幅為139.6%。其他淨收入增長主要由於(i)增值稅退稅及返款增加了人民幣1,760萬元，增幅91.2%及(ii)我們的核證減排量收入大幅增加，從2008年的人民幣1,62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870萬元。核證減排量收入的增加是由於核證減排量信用額的銷售量從2008年的249,855.2噸漲至2009年的408,826.7噸。

經營費用

我們的經營費用從2008年的人民幣4.476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4.642億元，增幅達3.7%，主要原因是我們的風電業務擴張，但同時被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大幅降低所部分抵銷。除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外，我們的經營費用從人民幣1.295億元增至人民幣3.976億元，增幅為207.0%。

折舊及攤銷費用從2008年的人民幣8,08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968億元，增加了人民幣2.160億元，增幅為267.3%，主要原因是隨著我們的風電業務的擴張增加了物業、廠房及設備。

修復及維護開支從2008年的人民幣38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52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140萬元，增幅為300.0%，主要由於我們風電業務擴張而增加了大量風機。此外，我們的三個風電項目的質保期於2008年到期(其中一個於5月到期，其他兩個於12月到期)。在質保期內，三個風電項目的維護通常由我們的供應商負責。

員工成本從2008年的人民幣2,57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4,520萬元，增加了人民幣1,950萬元，增幅為75.9%，主要原因是為了擴展我們的風電業務，員工數量從2008年的372名增至

財務信息

2009年的475名。2008年至2009年期間，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分別增長人民幣880萬元及人民幣1,240萬元，增幅分別為78.6%及155.0%，與我們風電業務的擴展相一致。

經營費用的增加被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大幅降低所部分抵銷，服務特許權建造成本降低了人民幣2.515億元，降幅為79.1%，這主要由於多數建造工作已於2008年完成，導致服務特許權建造項目的建造成本下降。

經營利潤

我們的經營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1.583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5.395億元，增長了3.812億元，增幅達240.8%。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1.227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4.542億元，增幅為270.2%，且我們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從48.7%增至53.3%，主要原因是規模經濟增加及經營效率提高，這可從我們的人事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顯著下降得到證實。我們實施風機採購、零部件管理及工作人員協調的中央化系統，以提高我們的成本效率。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從2008年的人民幣92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1,220萬元，增幅32.6%。財務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效應：(i)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增加了人民幣300萬元，增幅63.2%，這主要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有關，及(ii)股息收入增加人民幣210萬元，增幅86.6%，這主要與我們對華能財務的股權投資有關。財務收入增長被匯兌收益降低所部分抵銷，匯兌收益減少了人民幣200萬元，降幅為98.9%。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從2008年的人民幣7,22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514億元，增幅達248.2%，這與我們的風電業務擴展相一致。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長期銀行借款增加了人民幣36.506億元，增幅為82.3%，以及華能集團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貸款增加了人民幣6億元，增幅75%。財務費用的增加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利息開支增加人民幣1.163億元所部分抵銷（從總利息開支中扣除）。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10萬元大幅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10萬元，主要由於在我們將所持石塘水電站股權轉讓至華能集團另一家子公司前，石塘水電站於2009年的利潤增加。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9,540萬元大幅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034億元，增長人民幣2.080億元，增幅達218.0%。稅前利潤的增長主要是由於經營利潤的大幅上升，而此項利潤被上文論述的財務費用增加所部分抵銷。

所得稅

我們於2009年的所得稅開支達人民幣2,220萬元，相比之下2008年所得稅優惠為人民幣

財務信息

50萬元。我們於2009年的實際稅率為7.3%。我們所得稅的增加主要歸因於(i)稅前利潤大幅增長人民幣2.080億元；及(ii)我們的風電項目公司以前享受的若干優惠稅項待遇到期或變更。

持續經營利潤

持續經營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9,59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812億元，增長人民幣1.853億元，增幅達193.2%。持續經營利潤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風電業務經營利潤的大幅增加。持續經營利潤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從2008年的38.0%降至2009年的33.0%，該降幅主要是由於所得稅開支增加。

終止經營利潤(扣除所得稅)

終止經營利潤(扣除所得稅)從2008年的人民幣1,11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940萬元，增長人民幣2,830萬元，增幅達255.0%。終止經營利潤包括水力發電業務所得利潤(該業務於2009年1月轉讓予華能集團的另一家子公司)以及我們從該轉讓所獲收益。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的年度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1.070億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3.206億元，增幅為199.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5,32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2.644億元，增幅達397.0%。該利潤增長的主要原因是我們風電業務利潤貢獻上升。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從2008年的人民幣5,380萬元增至2009年的人民幣5,620萬元，增幅為4.5%。

財務信息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淨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淨流動資產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8	0.2	0.8	0.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6.8	390.9	959.7	1,205.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120.9	596.7	207.7	319.0
可收回稅項.....	0.0	6.9	0.5	0.0
受限制存款.....	28.7	15.8	0.8	7.5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1,643.8	819.2	1,309.5	2,882.5
	<u>1,912.0</u>	<u>1,829.7</u>	<u>2,479.0</u>	<u>4,415.2</u>
流動負債				
借款.....	2,396.2	2,798.5	4,817.6	5,112.8
融資租賃承擔.....	—	119.2	232.2	238.8
其他應付款.....	1,573.5	2,081.6	6,255.2	6,417.5
應繳稅款.....	4.5	12.6	6.3	11.8
	<u>3,974.2</u>	<u>5,011.9</u>	<u>11,311.3</u>	<u>11,780.9</u>
淨流動負債.....	<u>(2,062.2)</u>	<u>(3,182.2)</u>	<u>(8,832.3)</u>	<u>(7,365.7)</u>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0.622億元、人民幣31.822億元及人民幣88.323億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獲得此類訊息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3.657億元。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反映了(i)我們高額的短期銀行借款，用於滿足購買風機所需的預付款項的部分需求上升，以及通過短期借款滿足長期資本需求，以從中國相對較低的短期借款的融資成本（相比長期借款的融資成本而言）中獲利；及(ii)與我們風電業務快速發展相關的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較高。此外，與其他風力發電公司類似，由於(i)我們存貨量有限，及(ii)風機購買總價10%至20%的預付款以非流動資產入賬，故我們的流動資產金額相對較少。詳見「一債務—短期借款」和「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高企的淨流動負債和借款水平或會限制我們取得額外營運資金的能力」。

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822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323億元，主要反映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1.736億元及短期借款增加人民幣20.191億元。其他應付款項及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持續擴張，並與我們的裝機容量及在建容量的增長一致。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主要是因應風電場建設和擴張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導致應付款項增加，以及應付質保金增加所致。短期借款的增

財務信息

加主要用於滿足購買風機所需預付款項上升的部分需求，以及通過短期借款為長期資本需求提供融資，從而受惠於中國較低的短期借款融資成本(相對長期借款的融資成本而言)。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由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549.8兆瓦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22.4兆瓦。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1,202.0兆瓦的在建容量。在建項目就購買風機、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其他情況產生成本，但其並未發電。因此，在建容量與裝機容量相比，一般會產生更多流動負債而非流動資產，這進一步增加了我們的淨流動負債。

我們預期，我們風電業務的擴張將使未來繼續獲得淨流動負債。我們計劃主要通過借貸、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他現有現金來源為日後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合計人民幣74億元的授信額度仍未動用。由於我們良好的往績記錄及信用度，我們在獲得融資或償還短期借款方面從未遇到任何困難。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獲得該類訊息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合計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的授信額度及信用額度仍未動用。

我們的董事計劃通過採取以下措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財務狀況：(i)當更多風電項目開始產生收入時增加經營產生的現金；(ii)繼續加強我們與風機及其他設備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以減少預付款；及(iii)繼續改善財務管理。

鑒於我們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信用記錄且與中國的銀行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能以更具競爭力的條款獲得融資，從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存貨

截至2008年、2009年和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180萬元、人民幣20萬元及人民幣80萬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涉及我們的水力發電業務，而在2009年1月我們出售水力發電業務後，存貨已大幅減少。現在我們的存貨主要是我們風電項目的備件。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116.5	386.1	949.6
應收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款項	0.3	4.8	10.1
	116.8	390.9	959.7
減：呆賬準備	—	—	—
	116.8	390.9	959.7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風電項目電力銷售收入上升，導致應收當地電網公司款項增加，且在較小程度上增加了我們的周轉天數。應收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款項主要來源於我們向華能集團旗下另一家子公司擁有的風電項目提供管理服務。

財務信息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到期的應收款項，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780萬元。該等到期的應收款項指受華能集團控制的另一家子公司已於2011年3月支付的管理服務應收款項。於往績期間，我們未就呆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作出任何專項準備。在確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我們考慮客戶個人的信譽，以及自最初准許賒欠日期至報告日期期間，應收賬款信貸質量的任何變化。截至2010年12月31日，應收電網公司款項佔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總餘額的絕大部分比重。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應收該等電網公司款項並不涉及重大信貸風險，因該等電網公司為政府控制或擁有的實體，信貸質量良好，且與我們維持著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此外，我們的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敞口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恰當措施降低風險敞口。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	116.8	387.3	951.9
逾期1年以下.....	—	3.6	4.8
逾期1至2年.....	—	—	3.0
	116.8	390.9	959.7
減：呆賬準備.....	—	—	—
	116.8	390.9	959.7

下表顯示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¹⁾	103	109	139

附註：

-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的計算方法是：有關年度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和年末餘額的平均數除以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造收入)，再乘以有關年度的天數。

電力供應予當地電網公司時，電力銷售即確認，而我們通常於下個月向當地電網公司開列賬單。收到賬單後，當地電網公司通常以分期付款方式分兩期支付。一般情況下，佔總售電量40%至70%的首期付款於開票日期起15至30日內支付，而餘下款項則於銷售確認日起2至12個月內清償，因為該等款項須相關政府機構從終端用戶應付的電價附加費中額外撥款至當地電網公司。然而，廣東省的當地電網公司通常於開票日期起5至30日內一次性支付。

我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周轉天數從2008年的103天增至2009年的109天，並且於2010年進一步增至139天；主要由於我們於第二批分期付款結算期相對較長的地區進行擴張。例如，在內蒙古及山東省，當地電網公司通常分別於2至8個月及5至12個月期間結算第二批分期付款。我們於內蒙古及山東省的總裝機容量佔我們控股運營容量的比例，由截至2009年

財務信息

12月31日的約51.4%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約63.4%。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金額達人民幣9.597億元，其中，截至2011年2月28日，已收取約人民幣1.912億元。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	18.0	6.5	167.3
職工墊款	1.7	4.0	4.0
保證金	2.1	4.0	8.5
應收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款項	3.3	563.5	—
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	93.6	12.1	0.5
預付款	0.2	0.1	1.1
其他賬款	2.8	7.3	27.1
	121.7	597.5	208.5
減：呆賬準備	(0.8)	(0.8)	(0.8)
	120.9	596.7	207.7

應收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款項屬於我們向華能集團其他子公司提供的墊款，以及代表華能集團其他子公司作出的支出付款。截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應收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款項為人民幣5.635億元，主要包含(i)我們對啓東風電(原為我們的一家子公司，後於2009年8月售予華能國際)墊款約人民幣3.430億元及(ii)代表華能國際為其項目付款約人民幣2.205億元。應收本集團其他子公司的所有款項已於2010年結清。

中國政府對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國產品牌風機及其他設備，給予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我們達到特定要求及獲得中國政府同意授予增值稅退稅的批准後，我們確認了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因預計2009年1月1日增值稅退稅政策更改生效，我們在2008年提出了大量有關該等增值稅退稅的申請，因此在政府批准申請後及我們實際收到資金前，2008年獲得大量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截至2009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0萬元及人民幣50萬元的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主要為2008年政府授予的增值稅退稅有關的未償還餘額。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從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67億元大幅減少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7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其他子公司償還應付款項人民幣5.635億元，其中，部分被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608億元抵銷。核證減排量應收款項表示來自未經指定經營實體驗證的核證減排量銷售的應收款項。自2008年12月3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長人民幣4.758億元，增幅為393.5%，主要由於應收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款項激增了人民幣5.602億元所致，而這些款項被增值稅退稅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150萬元部分抵銷。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的呆賬準備分別為人民幣80萬元、人民幣80萬元及人民幣80萬元。我們對每一賬目進行賬齡分析及可

財務信息

收回性評估，以確定減值損失的抵備額度。呆賬的抵備額度主要取決於應從遭遇財政困難的對手方收取的應收項款。我們的管理層認為上述應收款項難以收回，並相應確認抵備。我們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除了這些應收款項的減損額外，管理層認為，其餘的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均可完全收回。

受限制存款

受限制存款主要指作為我們風電項目投標保證金進行抵押的現金。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受限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2,870萬元、人民幣1,580萬元及人民幣80萬元。受限制存款減少主要由於相關項目經已完成及投標保證金經已到期所致。

融資租賃承擔

融資租賃承擔主要與以下兩項有關：(i)截至2010年12月31日，若干物業及設備的銷售及售後回租交易的賬面淨值總值為人民幣11.830億元及(ii)我們風電項目的若干風機融資租賃交易額達人民幣8.148億元。若干融資租賃交易乃由相關項目未來發電收入作為抵押。在開始時，融資租賃承擔的租賃期約為7至10年。主要的債務及利息支出會在租賃期內至少按年支付。我們於2009年開始融資租賃交易。截至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即期部分的融資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1.192億元和人民幣2.322億元。

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購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應付款項 . . .	1,327.3	1,472.9	5,083.4
應付質保金	177.0	524.3	1,045.7
應付股息	0.6	5.4	—
有關僱員費用的應付款項	15.9	24.1	36.6
應付關聯方的金額	19.9	21.5	18.1
其他應付稅項	11.3	14.5	28.7
應付利息	3.9	8.8	19.7
應付修復及維護費	—	2.8	—
其他應計項目及應付款項	17.6	7.3	23.0
	<u>1,573.5</u>	<u>2,081.6</u>	<u>6,255.2</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35億元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552億元，增長了人民幣46.817億元，主要由於風電場建設和發展需要而購入物業、廠房、設備及無形資產，以及增加的應付質保金導致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控股裝機容量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402.3兆瓦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1,549.8兆瓦，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3,522.4兆瓦。所有其他應付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或根據要求隨時償還。

財務信息

其他應付款項包含的應付關聯方的金額主要是指我們對其提供管理服務的風電項目提供的墊款或代其收取的金額。

債務

借款

我們的大部分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貸款及借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3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短期借款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				
— 有擔保	15.0	—	—	—
— 無擔保	1,517.0	736.7	3,969.8	4,209.8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無擔保)	800.0	1,400.0	—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2	661.8	847.8	903.0
	<u>2,396.2</u>	<u>2,798.5</u>	<u>4,817.6</u>	<u>5,112.8</u>
長期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 有擔保	397.0	285.1	2,355.6	2,346.3
— 無擔保	4,103.8	8,463.9	11,693.5	14,116.7
	4,500.8	8,749.0	14,049.1	16,463.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及其他貸款	(64.2)	(661.8)	(847.8)	(903.0)
	<u>4,436.6</u>	<u>8,087.2</u>	<u>13,201.3</u>	<u>15,560.0</u>

於往績期間，我們業務擴張的資金部分來自於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以及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短期貸款。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款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328億元增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189億元。因此，我們的槓桿比率(該比率根據(i)長期及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債務」)及(ii)淨債務加總股本(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兩項相除之商予以確定)從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69.5%增長至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75.4%，主要由於借款的增速超過股本的增速所致。

我們的短期借款增加，主要是由於購買風機所需的預付款項的臨時需要所致。而長期借款的增加則主要由於我們風電業務的擴張需要更多的資本所致。

本集團其他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指從華能財務及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均為華能集團的子公司)獲得的短期貸款。

截至2011年3月31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長期及短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206.728億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我們獲得該類訊息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人民幣88億元及人民幣200億元的授信額度及信用額度仍未動用。我們打算繼續倚賴銀行貸款作為未來擴展風電業務資本需求的部分資金來源。因此，我們預期將相應增加我們的銀行借

財務信息

款。我們的管理層確認，於2011年3月3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我們的借款總額並無大幅增加。

短期借款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短期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3.962億元、人民幣27.985億元及人民幣48.176億元。往績期間內激增的短期借款主要用於滿足購買風機所需的預付款項的部分需求上升，以及通過短期借款滿足長期資本需求，以自中國相對較低的短期借款的融資成本(相比長期借款的融資成本而言)中獲利。

我們短期借款中的一部分來自華能財務及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集團的兩家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截至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貸款分別為人民幣8.000億元及人民幣14.000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該等貸款已全部償付。

長期借款

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4.366億元、人民幣80.872億元及人民幣132.013億元。長期借款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風電業務的擴張需要更多的資本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長期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3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1年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或即時償還	64.2	661.8	847.8	903.0
一年以上，二年以內	548.6	708.5	1,654.3	2,117.6
二年以上，五年以內	1,173.1	2,813.7	4,407.9	5,176.8
五年以上	2,714.9	4,565.0	7,139.1	8,265.6
	<u>4,500.8</u>	<u>8,749.0</u>	<u>14,049.1</u>	<u>16,463.0</u>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及「財務信息」各章節中作出的相關披露以外，截至2011年3月31日(即確定債務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有任何未償的已發放之借貸資本或同意發放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而非普通商業票據)或承兌信用證、債券、按揭、費用、融資租賃、分期付款承諾、保證或其他重大的或有負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限制性契諾。在我們與建信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家子公司)訂立的金額為人民幣2.70億元的融資租賃合同中有一項交叉違責的條款，該條款規定，倘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貸款出現任何違約，將導致該融資租賃下的交叉違責。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們提供的貸款(包括融資租賃)合計約人民幣6.364億元，約佔我們截至該日總債務的3.2%。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拖欠償還銀行借款，亦從未被要求提前償還銀行借款。

財務信息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比率及槓桿比率。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流動比率 ⁽¹⁾	0.48	0.37	0.22
槓桿比率 ⁽²⁾	69.5%	77.0%	75.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的比率。
- (2) 槓桿比率通過(i)長期加短期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債務」)除以(ii)淨債務加總權益(包括非控股權益)計算。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0.48降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0.37，並且截至2010年12月31日進一步降至0.22，主要是由於我們風電裝機容量的快速擴展導致往績期間內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大幅增加，而與此同時，我們存貨量有限。我們將短期借款作為新風電項目建造前準備工作的臨時資金來源。按照行業慣例，我們通常於特定階段(如交貨以及安裝及測試完成)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向設備供應商支付款項，因此，我們獲得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的短期款項金額頗大。由於風力發電無需使用汽油或其他原材料，故我們的低存貨量符合行業規範。

我們的槓桿比率由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69.5%增至截至2009年12月31日的77.0%，主要是由於我們借款總額大幅增加。而借款的增加主要是因為風電裝機容量的快速擴展需要大量的資本開支。我們通常以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風電項目70%至80%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槓桿比率降至75.4%，主要是由於2010年我們控股股東注資人民幣21.724億元，部分由我們風電裝機容量擴展造成的借款總額增長所抵銷。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及經營資金

在過往期間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以及我們的股東及我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出資來滿足經營資金需求。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978億元，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7.892億元。自2009年12月31日至2010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主要由於來自(i)人民幣118.052億元借款所得款項；(ii)我們的股東注資人民幣21.724億元；及(iii)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2.600億元，而其中部分被收購物業、廠房、設備、租賃預付款及無形資產付款人民幣104.185億元及償還借款人民幣46.711億元所抵銷。

財務信息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196.8	674.3	1,260.0
投資活動中使用的淨現金	(4,883.1)	(7,156.3)	(9,719.5)
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5,734.7	5,627.4	8,9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減少)	1,048.4	(854.6)	508.7
匯率變化的影響	(0.1)	0.0	(0.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5.5	1,643.8	789.2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43.8	789.2	1,297.8

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確保在經營中擁有充足的經營資金。我們管理經營資金的政策主要包括：(i)監控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ii)確保到期債務的償還，以及(iii)控制財務費用及最小化未使用資金。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電力銷售的所得款項。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員工成本、購買小型消耗性零件及風電場日常運營所使用的其他材料，以及其他運營及行政費用。

2010年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2.600億元，主要是由於該期間人民幣6.094億元的利潤(主要就人民幣6.143億元的折舊、人民幣5.140億元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及經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所致)。經營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5.854億元；(ii)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2.768億元；及(i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1.761億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風電場電力銷量增加導致應收電網公司的款項增加所致。其他應付賬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電力銷量增加導致的銷項增值稅增加所致。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量增加導致的應收賬款增長所致。

2009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6.743億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3.206億元的年度利潤(主要就人民幣2.826億元的折舊、人民幣2.511億元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及經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所致。經營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192億元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114億元。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增幅主要是由於(i)我們風電場電力銷量的增加導致應收電網公司的賬款增加及(ii)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量增加導致應收賬款的增加。其他應付賬款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增值稅增加。

2008年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1.968億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1.070億元的年度利潤(主要就人民幣1.013億元的折舊、人民幣9,510萬元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及經營資金變動的影響作出調整)所致。經營資金的變動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8,66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風電業務的電力銷量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已收政府補貼、出售終止經營業務、出售子公司、墊款償還的所得款項、已收股息及已收利息。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租賃預付款(主要是支付土地使用權)及服務特許權項目的建設費用及收購金融資產付款。

2010年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97.195億元，主要是由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無形資產共人民幣104.185億元的支付款項(主要與我們風電場的建設及擴張有關)；及(ii)支付人民幣3,270萬元收購金融資產(主要與非上市公司的無市價投資(按成本列賬)有關)。這些款項被人民幣5.635億元墊款償還的所得款項所部分抵銷。

2009年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71.563億元，主要是由於(i)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無形資產共人民幣71.641億元的支付款項(主要與我們風電場的建設及擴張有關)，及(ii)支付人民幣3.570億元收購金融資產(主要與我們向華能集團控股旗下子公司提供的墊款或代表其支付的款項和非上市公司的無市價投資(按成本列賬)有關)。這些款項被(i)已收人民幣1.207億元的政府補貼(主要與外商投資風電項目公司購買國產設備的增值稅退稅有關)，(ii)人民幣1.375億元(扣除出售業務的現金)的出售終止經營業務的所得款項(與2009年1月出售水力發電業務有關)，及(iii)人民幣7,130萬元(扣除出售子公司的現金)的出售子公司所得款項(與將我們於啓東風力發電的股權轉讓予華能集團控股的旗下一家子公司有關)所部分抵銷。

2008年投資活動所用的淨現金為人民幣48.831億元，主要是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及無形資產人民幣49.880億元(被已收之人民幣7,690萬元的政府補貼所部分抵銷)的支付款項所致。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借貸所得款項以及權益持有人／股東及我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借款、支付利息及向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支付的股息。

2010年，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為人民幣89.682億元，主要是由於(i)人民幣118.052億元的借貸所得款項；(ii)權益持有人／股東人民幣21.724億元的注資；及(iii)我們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人民幣8,650萬元的注資所致。這些款項被(i)償還人民幣46.711億元的借貸；(ii)已付人民幣7.047億元的利息；及(iii)人民幣2.098億元的融資租賃承擔支出所部分抵銷。

2009年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56.274億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81.874億元的借貸所得款項、我們母公司人民幣7.000億元的注資、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人民幣2.069億元的注資及人民幣6.583億元的出售及售後租回交易(歸類為融資租賃)所得款項所致。這些款項被(i)

財務信息

償還人民幣35.725億元的借貸；(ii)已付人民幣4.843億元的利息；及(iii)人民幣5,380萬元的融資租賃承擔支出所部分抵銷。

2008年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57.347億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59.142億元的借貸所得款項、我們母公司人民幣7.800億元的注資及非控股權益人民幣2.231億元的注資所致。這些款項被償還人民幣9.611億元的借貸及已付人民幣2.125億元的利息所部分抵銷。

資本開支

2008年、2009年及2010年，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5.261億元、人民幣74.693億元及人民幣141.353億元。過去，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建設風電項目及購置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如風機)的開支。我們預期，我們2011年的資本開支也主要用於上述投向。

我們主要通過銀行借款、經營所得現金以及我們股東及我們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來為我們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日後，我們預期藉助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銀行借款來為我們的項目提供資金，並藉股本融資及其他現有金融資源補充資金。

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管理資本開支，包括(i)將短期融資用於短期目的及長期融資用於長期目的，以及(ii)以資本為至少20%的項目投資提供資金，而其餘部分使用借款提供資金。

合同責任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同責任：

	截至12月31日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	7,736.6	10,251.2	8,066.4
授權但未訂約.....	4,189.5	8,811.3	18,322.5
	<u>11,926.1</u>	<u>19,062.5</u>	<u>26,388.9</u>
經營租賃承擔			
一年內.....	0.3	0.8	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0.4	0.6	4.9
	<u>0.7</u>	<u>1.4</u>	<u>10.2</u>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我們購買風機及為風電項目建設聘請第三方承包商有關。我們的經營租賃承擔主要包括物業租賃。我們2008年至2010年的資本承擔顯著增加，反映出相關期間內風電裝機容量的快速擴張。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人民幣264億元的資本承擔，其中人民幣128億元將於2011年內支付，而人民幣94億元將於2012年內支付。我們預期以我們內部運營所獲資金、銀行借款及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支付該等款項。

或有負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概無頒佈任何規則或法規規定核證減排量銷售收入是否須在中國繳納任何增值稅或營業稅。基於與當地稅務機關的討論，我們的董事認為，概無任何有關稅項適用於我們的核證減排量銷售收入。因此，我們並無就上述或有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本集團的物業權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發出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已納入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與本集團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未經審核物業權益賬面淨值之間的樓宇及構築物總額對賬：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樓宇及構築物賬面淨值	1,133.6
增置	159.3
出售折舊	(10.0)
重新分類 ⁽¹⁾	(704.4)
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賬面淨值	578.5
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盈餘	8.7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及在建構築物的估值 ⁽²⁾	302.0
根據「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截至2011年2月28日的估值	889.2

附註：

- (1) 重新分類主要指安裝風機所在基座的賬面淨值，編製財務信息時被分類為相關樓宇及構築物的一部分。然而，根據常規估值慣例，基座並不屬於物業估值的範圍。
- (2) 人民幣3.020億元包括獲授予的土地使用權及樓宇及在建構築物的估值，該估值摘自「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的第一類及第二類物業估值的相關部分。

市場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描述了我們所面臨的這些風險，以及我們所採用以應對這些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務守則。

信貸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以及其他金融資產。我們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存在中國的國有／控股銀行及華能財務，經我們董事評估認為信貸風險極小。

財務信息

電力銷售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賬款。由於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我們並無與任何該等電網公司有重大信貸風險。於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應收省級電網公司的賬款分別佔應收賬款總額的98.3%、94.1%及97.8%。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我們對客戶和交易方各自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最大的信貸風險是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資產負債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我們不會提供會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任何擔保。

流動性風險

於管理我們的流動性風險時，我們的目標是利用各種債務到期日不同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確保充足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從而確保於任何一個年度，我們的未償還借貸責任不會面臨過多的償還風險。我們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我們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融資承諾，以應對我們於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與銀行協商授信額度及運用我們子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償還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

我們管理總負債中的流動負債部分以減少流動性風險。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分別為人民幣20.622億元、人民幣31.822億元及人民幣88.323億元。我們預期主要通過銀行借款、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其他現有現金來源為日後的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我們有人民幣74億元的授信額度仍未動用。

利率風險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息借貸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截至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2月31日，我們估計浮息借貸淨額利率若普遍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的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將會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1,170萬元、人民幣3,730萬元及人民幣1.035億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的確定是假設利率變動在結算日已經發生，並且應用在結算日已存在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額度。

100個基點的增減幅度是管理層對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止的期間內，相關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所作出的評估。該敏感度分析於整個往績期間以同一基準進行。

為管理利率風險，我們的管理人員定期審查、監督定息及浮息借貸組合。然而，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管理人員認為無需採用利率掉期來對沖我們的利率風險。

貨幣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為有關買賣活動產生的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應收款項、借款及現金結餘。產生此等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及美元。如於2008年、2009年及2010

財務信息

年12月31日，人民幣兌歐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將增加／(減少)淨利潤及保留利潤人民幣20萬元、人民幣(3)萬元及人民幣(940)萬元。

我們的貨幣風險主要是由核證減排量銷售(以外幣計值)及若干借款(以美元計值)引起。鑒於核證減排量銷售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較小及以美元計值的借貸金額較小，我們的管理人員認為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然而，另一方面，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於經常賬戶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系統的變動可能令我們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最近的會計聲明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且編製財務信息時並未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包括(i)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方式 — 供股分類；(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的有限豁免；(iii)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9號 —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iv)201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v)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修訂本) —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vi)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 關聯方披露；及(v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金融工具：披露 — 金融資產轉移；(viii)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所得稅；及(ix)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x)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x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x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其他主體中權益的披露；(xiii)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允價值計量；(xiv)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 單獨財務報表(2011)；及(xv)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2011)。

我們的董事正在評估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一經採納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造成的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認為採納這些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太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導致產生《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所規定的披露責任的情況。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我們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參考，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之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財務信息

編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可反映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或全球發售後任何日期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此乃按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我們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淨值計算並經作出下述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於 2010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³⁾⁽⁵⁾	
	應佔的 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¹⁾	加：來自 全球發售的 預測所得 款項淨額 ⁽²⁾		人民幣	港元 ⁽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按發售價為每股2.28港元計算	4,889.4	4,509.8	9,399.2	1.13	1.36
按發售價為每股2.98港元計算	4,889.4	5,920.6	10,810.0	1.30	1.56

附註：

- (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2010年12月31日應佔的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52.839億元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948億元及調整人民幣30萬元的非控股權益無形資產的股份後計算得出。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指風電服務特許權項目的特許權資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3.936億元。
- (2)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2.28港元及2.98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有關開支，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段落所指的調整後及按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0年12月31日完成的情況下已發行8,285,71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11年5月20日的現行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0.8359元兌1.00港元兌換成港元款項，概無表明該等人民幣款項已經、應該會或可能會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款額，反之亦然。
- (5) 於2011年2月28日，本集團的物業權益乃由獨立物業估值師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而有關的物業估值報告載於「附錄四 — 物業估值報告」。上述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因其物業權益重估產生的應佔盈餘約人民幣870萬元。重估盈餘將不會納入本集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倘重估盈餘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則須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內扣除額外年度折舊和攤銷約人民幣40萬元。

經營資金確認

鑒於我們目前的可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及融資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目前可用的銀行授信額度以及全球發售的預期所得款項淨值，董事確認，我們已擁有滿足當前需求及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預期資本開支所需的充足經營資金。

利潤預測

我們的董事預計，在不存在不可預見情況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基準及假設的情況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權益持有人應佔的合併利潤預測不會低於人民幣10.701億元(約12.802億港元)。利潤預測主要基於我們對容量增長、利用小時數、獲批的上網電價、單位成本、清潔發展機制註冊計劃及利率的估計而作出。請參閱「附錄三 — 利潤預測」。

股息政策

我們日後可能以現金或股份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分派應由我們的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需求，以及根據我們的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定的可分派利潤金額與其他有關因素而定。尤其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章程細則，我們僅可於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分派股息：(i)彌補累計虧損(如有)；(ii)將相當於我們稅後利潤的10%強制撥歸法定公積金，惟公積金佔我們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除外；及(iii)待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將有關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

在將來，我們預期將不少於我們的年度可分派收入的15%作為股息分派。但是，我們概不向閣下保證將有能力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定限制或我們日後可能訂立的金融工具所限。根據目前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向中國境外H股個人持有人派付的股息目前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特別分派

我們已同意向華能集團宣派總額達人民幣3.162億元的特別分派，該等分派根據2010年1月1日(緊隨本公司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而進行資產評估的日期後)至2010年8月5日(我們成立的日期)的天數按比例分配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淨利潤(「特別分派」)。我們預期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使用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向華能集團支付該等特別分派。考慮到我們當前的現金結餘及經營活動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屆時將擁有充足的經營資金支付特別分派。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08年及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合併儲備人民幣12.228億元及人民幣21.317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合併負儲備人民幣5.161億元。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負儲備主要是由於(i)華能新能源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於重組期間作為我們的部分股本分派予我們)的估值與(ii)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資產及負債的歷史成本之間的差額所致。詳情請參閱「財務信息 — 編製基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550萬元。

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這些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的條款進行，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10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董事確認已對我們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自2010年12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以及自2010年12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